**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国产货物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2 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中标人未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货款支付中已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本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与货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叠加，均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后无息退回给中标人。

1.3 采购人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15个工作日开具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进口货物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2.1 （免税总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最迟在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满1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中标人凭借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款事宜。

2.3 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9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议付；🞎90%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卖方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10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付款方式三选一，投标文件中请注明）**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并保持完好的性能。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一定年限的供应。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仅向采购人收取成本费。 |
| **服务效率** |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或中标人指定第三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反馈意见、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采购人满意。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12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并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中标人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安装调试时造成货物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中标人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若中标人并非原厂商、而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中标人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采购人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2.4 在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人垫付任何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

1. **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超级感知研究中心科研配套；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飞秒脉冲激光器  **（允许进口）** | 1套 | 1.泵浦源波长调谐范围：700nm-1040nm；  2.泵浦源输出功率：＞1W；  3泵浦源脉宽：＜100fs@800nm；  4.OPO输出功率：＞500mw；  5.OPO波长调谐范围  5.1 信号光：1010nm-1550nm；  5.2 闲频光：1750nm-4000nm。  6.OPO重复频率：80MHz；  7.OPO脉冲宽度：＜200fs；  8.OPO光束质量：TEM00，M2＜1.2；  9.OPO偏振方向：水平。 |

**注：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